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填寫說明

項目	填寫說明
<p>學生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及申請表簽名者應與系統申請表一致，若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或申請表簽名者非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學校於申請表上註明原因。 2.戶籍地址需詳填區、里、鄰。受理單位上傳掃描圖檔，正本驗畢發還。 3.事涉學生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核對本欄位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p>就學及安置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寫目前實際就讀之行政區、學校或幼兒園、年級和班別。 2.目前安置情形由系統自動帶出「目前通報情形」及「上次安置結果」，學校或幼兒園無須填寫。
<p>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證明係由社會局所核發，請詳實填寫：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填寫「ICD 診斷碼及障礙等級」（如為【換 OO】者，則請直接填寫此項）；若為「多重障礙」者請加註其背面所註明之類別及程度，如：智障中度/肢障輕度；另請依證明上所載明之下次重新鑑定日期據實填寫。 2.鑑輔會資格證明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鑑定安置清冊。 3.診斷證明以「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開立為主，請填寫診斷之結果。
<p>未來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務必填寫學區學校，並請送件單位確實審核戶籍地址所屬之學區學校是否正確（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必填，中班、小班、幼幼班無需填寫）。 2.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國民教育階段加註年級。 3.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4.若學校設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班別直接點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若否，則安置班別點選「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並於第五大項「巡迴輔導服務」點選巡迴輔導學校。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填寫說明

項 目	填 寫 說 明	
巡迴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欲申請各類巡迴輔導服務者，請點選所欲申請之巡迴輔導服務型態及巡迴輔導學校（詳「各類巡迴輔導服務區一覽表」）。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方式：學校先行聯繫所屬服務區之巡迴輔導教師→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巡迴輔導申請表，核章後公文交換（或寄送）至巡迴輔導班學校→與巡迴輔導班教師商議進行評估之時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原就讀學校提報鑑輔會審議。 	
特殊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教育班型安置需求者（亦即僅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勾選 1-3 項特殊需求，並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 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須敘明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及擬申請酌減之人數等，並詳述欲酌減班級人數之具體事由（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老師特別協助的部分……等）。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請依據學生在校各方面表現，如：認知能力、溝通能力、學業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其他……等，具體且詳實描述學生行為表現。	
申請表(紙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填寫完畢之系統申請表，列印紙本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上傳。 系統申請表與列印核章紙本申請表，兩者內容需一致（紙本申請表如有修改，請重新列印並簽名）。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申請鑑定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勾選適當的提報類型。 本同意書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日期需在 6 個月內，請學校或幼兒園確實告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報場次）。 如為保護個案而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須檢附公文。
	申請停止 / 放棄特教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欲停止特教服務或放棄特教身分者，請擇一填寫。 本同意書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簽名日期需在 6 個月內，請學校確實告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報場次）。 同意書欄位中如有須敘明原因者，請據實填寫。 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欲放棄或結案之時間。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填寫說明

項 目	填 寫 說 明												
心評人員 欄位	<p>1. 於提報個案過程中，若有心理評量人員協助幼兒園進行相關鑑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1px solid #ccc;">學校申請人*</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王阿花</td>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1px solid #ccc;">學校申請人電話*</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7123456</td>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1px solid #ccc;">手機</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0912-345-678</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心評人員</td> <td colspan="2"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所屬學校: 國小(國小附設幼兒園請選此項) ▼</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階段: [苓雅區] ■■ 國小</td> <td colspan="2"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姓名: ■■■ ▼</td> </tr> </table> </div> <p>2. 選取心理評量人員姓名並存檔後，申請表會自動帶入該心理評量人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理評量系統填寫之聯絡電話，請心理評量人員主動維護心理評量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以利初步評量人員聯繫，心理評量系統操作方式請見本手冊 p.92。</p> <p>3. 若此欄位無法找到巡迴輔導老師或校內特教老師的姓名，請再確認教師是否具有心理評量資格。</p> <p>4. 申請學校點選心理評量人員欄位後，該筆送件紀錄會匯入鑑定安置資訊網-心理評量系統中，視為該名心理評量人員之工作紀錄，以作為換證時參考。</p> <p>5. 心理評量人員若有協助幼兒園提報鑑定安置工作，亦可主動提醒幼兒園於該名個案之心理評量人員欄位點選心理評量人員姓名。</p>	學校申請人*	王阿花	學校申請人電話*	7123456	手機	0912-345-678	心評人員	所屬學校: 國小(國小附設幼兒園請選此項) ▼		階段: [苓雅區] ■■ 國小	* 姓名: ■■■ ▼	
學校申請人*	王阿花	學校申請人電話*	7123456	手機	0912-345-678								
心評人員	所屬學校: 國小(國小附設幼兒園請選此項) ▼		階段: [苓雅區] ■■ 國小	* 姓名: ■■■ ▼									